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6001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60016 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东兴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东兴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960,65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3,999,958.17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3,999,958.17元已于2016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190201040007852	2016/9/30	500,000,000.00	2016/12/27
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110060901018800008313	2016/9/30	1,000,000,000.00	2016/12/22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353716	2016/9/30	1,000,000,000.00	2016/12/30
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571364827000109	2016/9/30	2,213,999,958.17	2016/12/12
合计			4,713,999,958.17	

注：发行费用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3,616,698.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了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4年2月13日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9月30日与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6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对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对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1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公司资本金, 补充营运资金; 1、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 2、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适时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3、加大对子公司及新设分支机构、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 4、投入, 积极发展海外业务; 5、适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6、拓展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 7、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8、其他资金安排, 包括: 企业品牌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 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	否	471,400.00	471,400.00	471,400.00	472,610.09	472,610.09	1,210.09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1,400.00	471,400.00	471,400.00	472,610.09	472,610.09	1,210.09	100.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1210.09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所投入资金均包括公司原有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 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 收益无法单独认定。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露如
Full name: 王露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1968-11-29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369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210303691129251

CPA 注册期限自始
BICPA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 years after
the renewal of

王露如
2103036911292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编号: 210303691129251
Member No.: 210303691129251
姓名: 王露如
Name: 王露如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当由原委托方出具。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发生变动时，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报告。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2015年8月8日
Date: 2015.8.8

同意人: _____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2015年8月8日
Date: 2015.8.8

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UEHUA ACCOUNTANTS
INSTITUTE OF CPAs

CPA 注册期限自始
BICPA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 years after
the renewal of

王露如
2103036911292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编号: 210303691129251
Member No.: 210303691129251
姓名: 王露如
Name: 王露如



姓名 Full name: 刘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德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622197511110015



注册编号: 150000150172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9年6月5日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不得私自承接业务。
2.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复制、伪造、冒用。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不得与当事人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和公正执业的利益冲突。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CPAs by a CPA



北京德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自2016年6月5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自2012年6月5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